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6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應更正為「林子程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陌生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而收受、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之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鴻」之成年人。嗣「阿鴻」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空，以此方式隱匿前開犯罪所得。」。

㈡證據部分補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子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詐騙網站截圖」。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阿鴻」，經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簡永奇、被害人余政澔或於事後提領、交付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告訴人簡永奇於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騙同一人，致其於密接時間內分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始為合理。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被害人實施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㈡刑之減輕

1.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616號卷第34頁背面），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率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詐騙之人數、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卷第52頁）、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供稱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得報酬（見同上金訴字卷第52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㈡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與「阿鴻」之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為詐欺集團取得，非被告持有，且未據扣案，亦無證據可證仍尚存在，況本案帳戶業遭警示，上開提款卡已難繼續使用且價值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再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握，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單純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至起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然本案帳戶本身不具財產交易價值，且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宜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用以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可能性甚低，沒收本案帳戶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勞時費用，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616號

被　　告　林子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程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簡永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子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其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詳附表）	
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林子程雖於偵查中辯稱其於搬家時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云云，惟詐騙集團知其所取得之帳戶若為遺失或遭竊帳戶，當帳戶所有人發現帳戶遺失或遭竊時，即會報案或掛失止付，是詐騙集團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詐欺不法款項，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必係其等可確實掌控之帳戶，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無法使用或遭帳戶所有人掛失、變更密碼，致施用詐術後徒勞無功，無法提領不法所得，從而，詐騙集團成員無可能使用遺失或遭竊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且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顯見本案帳戶已被詐騙集團隨意掌控，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次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然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公司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供之證據
1	簡永奇（提告）	114年7月29日	假買賣	114年7月29日17時34分許	4萬9,986元	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14年7月29日17時36分許	2萬6,123元	
2	余政澔（未提告）	114年7月29日	假買賣	114年7月29日18時0分許	2萬2,088元	LINE對話紀錄